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2015
第三季業績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總計為人民幣2,25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129,0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5.88%。
- 毛利約為人民幣61,075,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4,48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為18%。
- 毛利率約為2.71%，較去年同期3.5%下降約0.79個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217,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8,012,000元），與去年同期下降約為17.88%。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9分（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1分）。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54,300	2,129,056
銷售成本	5	(2,193,225)	(2,054,576)
毛利		61,075	74,480
行政開支	5	(38,411)	(39,442)
其他收入	6	8,967	15,520
其他收益－淨額		1,603	216
融資成本		33,234	50,77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163)	(10,706)
		10,416	15,645
除稅前溢利		39,487	55,713
所得稅開支	7	(7,447)	(10,386)
期內溢利		32,040	45,32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217	38,012
少數股東權益		823	7,315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11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11月18日，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轉讓的股份過戶手續已經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無。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 b.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4,159	1,565,260	2,149,419	138,743	2,288,162
分部間的收入	(4,838)	(20,776)	(25,614)	(8,248)	(33,86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79,321	1,544,484	2,123,805	130,495	2,254,300
分部業績	1,591	11,976	13,567	17,349	30,91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0,41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85)
融資成本					(4,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487
所得稅開支					(7,447)
期內溢利					32,04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864)	(499)	(10,363)	(9,841)	(20,204)
所得稅開支	(854)	(2,338)	(3,192)	(4,255)	(7,447)

TEDA LOGISTICS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1,450	1,414,934	2,066,384	87,383	2,153,767
分部間的收入	(64)	(9,719)	(9,783)	(14,928)	(24,71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51,386	1,405,215	2,056,601	72,455	2,129,056
分部業績	20,453	17,732	38,185	10,090	48,27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5,6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79)
融資成本					(10,7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3
所得稅開支					(10,386)
期內溢利					45,32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655)	(579)	(10,234)	(10,229)	(20,463)
所得稅開支	(5,210)	(3,463)	(8,673)	(1,713)	(10,386)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62	17,992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5	547
匯兌收益	(726)	(375)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760	10,976
其他	6,207	4,544
合計	8,967	15,52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447	10,386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分派股息人民幣17,715,600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1,217	38,01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10.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54,312	55,244	68,288	(40,614)	317,632	754,862	87,818	842,680
期內溢利及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8,012	38,012	7,315	45,327
股息	-	-	-	-	(14,172)	(14,172)	(10,819)	(24,991)
轉撥	-	-	4,926	-	(4,926)	-	-	-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3,214	(40,614)	336,546	778,702	84,314	863,016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54,312	55,244	74,473	(40,614)	348,489	791,904	88,061	879,965
期內溢利及期間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1,217	31,217	823	32,040
股息	-	-	-	-	(29,353)	(29,353)	(9,000)	(38,353)
轉撥	-	-	3,932	-	(3,932)	-	-	-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8,405	(40,614)	346,421	793,768	79,884	873,652

11. 財務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泰達行(本集團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授信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約人民幣170,10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和光(本集團的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授信約40,000,000美元提供財務擔保，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子公司已提取借款為約人民幣8,094,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規定，以下為泰達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
其他流動資產	12,038
流動資產總值	14,688
金融負債	15,348
其他流動負債	26,028
流動負債總額	41,376
流動負債淨值	(26,688)
非流動	
資產	338,717
金融負債	154,7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579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63,138
資產淨值	136,450

以下為泰達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410
折舊及攤銷	11,252
利息收入	(54)
利息支出	8,4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576)
所得稅開支	-
本期虧損總額	(16,576)
母公司應佔虧損	(9,945)

上述呈列的財務資料概況要與本公司於泰達行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滙總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53,026
期內虧損	(16,576)
股息	-
於9月30日	136,45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1,870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10,466)
賬面值	71,4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254,300,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2,129,056,000元增長人民幣125,244,000元,增幅為5.88%。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倉儲代理等其他物流服務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2.71%,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3.5%下降0.79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1,217,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8,012,000元下降人民幣6,795,000元,降幅為17.88%,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下降主要原因有:1、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淨利潤本報告期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降;2、本集團之參股企業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總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確保市場規模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強化管理,繼續創新業務模式。傳統的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加大了市場開發力度,於本報告期內經營業績有了顯著提升;同時,受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及國內汽車行業下滑的影響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以及參股企業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與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電子零部件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經營業績與上年基本持平;冷鏈物流業務投入運營不久,短期內尚有虧損。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國產整車物流服務量為354,969台,較上年增加27,177台,增幅為8%;本報告期進口車物流服務量為10,526台,較上年同期減少8,908台,降幅為46%。受豐田進口汽車產量縮減以及天津港「8•12」爆炸事故的影響,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579,321,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72,065,000元,降幅為11%。同時,該分部業績較上年同期下降92%。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544,48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9,269,000元,增幅為10%。

其他物流服務業務 TEDA LOGISTICS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30,49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58,040,000元，增幅達80%。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91,80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276,000元，增幅為1%。

前景展望

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信息統計的數據顯示，2015年前三季度物流運行總體呈現穩中趨升的態勢，物流需求規模增速雖有所波動，但總體平穩；隨著物流運行政策環境的不斷改善，物流市場需求結構有所優化，物流服務價格有所回升，但物流要素成本的上漲，企業盈利水平依然偏弱。

2015年前三季度本集團物資採購業務持續穩定開展，業績保持穩步上升。同時，本集團充分利用自有汽車物流的技術優勢，大力開拓新的汽車物流項目，新項目的走向正軌，帶動了其他物流業務業績的大幅提升。雖然本集團汽車整車物流業務及合營公司的汽車類投資性收益較去年同期業績相比出現大幅下降，但是由於本集團主動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提升綜合業務能力，基本抵消了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前三季度業績較去年同期並未出現大幅波動。隨著本集團自主業務和其他物流業務的全面穩定開展，全年業績有望保持平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00%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00%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00%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00%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00%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00%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 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組成。周自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LOGISTICS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許立凡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